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S/14619
24 July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1年7月24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这封信是关于S/14576号文件所载1981年6月29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你的信，其中提到1981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2288次会议结束时伊拉克的凯西先生就汉弗莱·沃尔多克爵士一次演讲中引述的话所作的发言，引述的话出现在上面所说的这位代表1981年6月12日和16日在安理会的发言中。

首先我要指出，凯西先生发言的目的并不是要引用汉弗莱·沃尔多克爵士的话来为伊拉克的立场辩护，而是要改正以色列代表对汉弗莱·沃尔多克爵士演讲引述的错误。现在以色列代表接受改正，但他虽然表示遗憾，却仍然不能不令人深切感到他故意断章取义，缺少知识表现方面的诚实。

此外，以色列常驻代表指控“凯西先生认为在他的发言中很可以把恰恰是汉弗莱·沃尔多克爵士的同一段话中非常紧要的一句省略掉”。对他来说，那句话同当时安理会所处理的事项确有关联是显而易见的事，同样显而易见的是为什么凯西先生，据指控，竟然会对那句话置之不理。那句话是这样的：

“实际上，在原子能委员会中〔A. E. C. /18/Rev. 1号文件，英文本第24页〕有人认为——假定原子武器将受《公约》的节制——鉴于这种武器所具有的骇人威力，违反《公约》而准备原子战争的行为，应视为是第五十一条所称的‘武力攻击’看待”。

以色列代表的指控完全是空穴来风，因为上述那句话是支持伊拉克的立场而非以色列的立场。首先，“假定”二字，“违反公约”这句话和汉弗莱·沃尔多克

D1-19408

爵士的演讲发表于1952年这个事实在这方面都有非常重大的意义。那时候还没有《不扩散条约》，甚至还没有原子能机构，这个假定到1970年《不扩散条约》生效时才成为事实。伊拉克是《不扩散条约》的缔约国，而以色列不是，是伊拉克将其一切核活动交由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管辖。原子能机构已经多次证实伊拉克从未在违反《不扩散条约》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活动。是以色列已经有若干日子拥有核武器。因此在1981年，基于对上述那句话的解释，是包括伊拉克在内的《不扩散条约》的阿拉伯缔约国有权利将以色列的核武器当作联合国《宪章》第五十一条中所说的“武力攻击”看待。

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。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
萨拉赫·奥马尔·阿里（签名）
